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31 万股至 118.62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0.25%至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

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3)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13.60元/股，2024年2月6日收盘价为7.63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

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31万股至118.6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5%至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认为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6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9%；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9,356	7.23%	17,349,356	7.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58,144	92.77%	221,471,905	92.74%
总股本	240,007,500	100.00%	238,821,261	100.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3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9,356	7.23%	17,349,356	7.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58,144	92.77%	222,065,025	92.75%
总股本	240,007,500	100.00%	239,414,3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57,243.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00.68 万元、流动资产 90,423.41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

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1.60%、2.2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2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42,742.01 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8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8.62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 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

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肖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肖萍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